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4 CP

限量分发

CE/13/4.CP/11

巴黎，2013年3月18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I 号厅

2013年6月11-14日

**临时议程项目 11：** 国际磋商与协调：《公约》第 21 条的状况  
(2011--2013 年)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常会（2011 年 6 月）上要求秘书处执行《公约》有关与其他文书的关系问题的第 V 节时，结合第 21 条，每年列出《公约》在其他国际场合被援引和使用的情况（第 3.CP 11 号决议）。本文件附件分析了 2011 年以来与各缔约方就此问题进行的磋商情况。

需作出的决定：第 17 段

1. 在其第三届常会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大会要求“秘书处，[……]结合第 21 条，列出《公约》在其他国际场合被援引和使用的情况，并将其通报委员会每届常会以供审议”（第 3.CP 11 号决议）。
2. 第 21 条--国际磋商与协调--载于关于与其他文书的关系的《公约》第 V 节。该条要求缔约方负责倡导《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为此，在各自开展行动和发起倡议的同时，缔约方在必要时可以为了《公约》的利益就此问题进行磋商。
3. 与第 21 条相类似，第 23.6 (e) 条也规定建立磋商程序，以确保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公约》的宗旨和原则。该条载于《公约》授予委员会的职责框架内，如果愿意的话，委员会可以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机制，以便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4.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3.CP 11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5.IGC 8 号决定，秘书处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就第 21 条的实施问题与《公约》缔约方进行了磋商。因此，秘书处在这两年（2011 年 7 月 29 日和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缔约方发出了附有调查问卷（附件 I）的信函，请它们提供信息，说明它们为实施第 21 条采取了什么措施。
5. 调查问卷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询问缔约方是否已经在其他国际场合援引或使用过《公约》，如有，则指出是在什么情况下，结果如何。调查问卷的第二部分询问缔约方是否已经参加过与《公约》其他缔约方的磋商，以确保在教科文组织之外的其他国际场合倡导其宗旨和原则，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具体说明。最后，第三部分请缔约方思索，为倡导《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可以通过什么其他方式在国际场合使用或援引《公约》。
6. 向秘书处提交答复的缔约方 2011 年有三十六（36）个<sup>1</sup>，2012 年有十六个（16）。<sup>2</sup>因此，最近两年参与磋商的缔约方有 38 个。

---

<sup>1</sup> 2011 年填写调查问卷的缔约方名单：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越南以及欧洲联盟及其下述成员国：奥地利、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sup>2</sup> 2012 年填写调查问卷的缔约方名单：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厄瓜多尔、约旦以及欧洲联盟及其下述成员国：塞浦路斯、法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

7. 在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2 月的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常会上向委员会提交了这些磋商的“结果和分析”（CE/11/5.IGC/213/8REV2 号文件，CE/12/6.IGC/11 号文件）。对答复的分析载于本文件附件 II。自首次磋商起，分析就显示缔约方对“国际场合”的概念采用了非常宽泛的定义。整体而言，分析表明缔约方使用和援引《公约》是为了，例如：

- 在国际场合发言，无论这些场合是否服务于文化目的；
- 在文化和商业协定中明确肯定《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 参加与其他缔约方的磋商，以签署照搬《公约》宗旨和原则的新的双边协定；
- 与并非缔约方的国家开展对话，鼓励它们批准《公约》。

8. 第二次磋商的结果显示，缔约方再次提及了第一次磋商时提供的信息，并且还提供了补充信息，尤其是关于在双边、地区或多边的文化和商业协定中提及《公约》的信息。这些结果中也有一些新内容，例如在关于文化与发展的关系的讨论中考虑《公约》，在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中提及《公约》。在未来对实施第 21 条的设想中，磋商结果建议建立一个制度，这样缔约方可以在其他国际场合正在进行可能影响《公约》条款或与《公约》条款相抵触的谈判时向其他缔约国通报，并鼓励就此展开辩论。

9. 在第一次磋商时，各缔约方表示非常期待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以及就第 21 条提供的信息，因此，秘书处在分析中考虑并纳入了 2012 年缔约方提供的信息。<sup>3</sup>2013 年提交报告的日期是 4 月 30 日，因此没有办法在分析中考虑缔约方可能就第 21 条提供的信息。在下次更新该条状况时将考虑这些信息。

10. 两次磋商还使得收集缔约方提交的众多文件以及统计大量事件成为可能。缔约方被告知这些文件将作为重要的资料来源，用于编写第 21 条实施经验和做法清单。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该清单已经被放在了公约网站的一个平台上，网址是：<http://www.unesco.org/culture/cultural-diversity/2005convention/>。人们可以从中获取信息，了解缔约方在其他国际场合以什么方式进行磋商，以倡导《公约》，因此该清单提供了具体实施第 21 条的实例。

---

<sup>3</sup> 例如，加拿大、意大利、秘鲁、斯洛伐克和欧洲联盟在其报告中都提到了与实施该条有关的信息。

11. 该清单的制定和更新将导致一个数据库的建立，该数据库是秘书处的优先事项之一，根据《公约》第 19 条，秘书处有义务促进信息共享和良好做法的交流。为了帮助缔约方，秘书处将两份调查问卷放在了网上，供其使用，它们可以随时填写。第一份问卷允许向秘书处提交与实施该条有关的一切文件；第二份问卷允许提供关于《公约》作为辩论的中心问题或者讨论的主要主题的事件信息。

12. 这些调查问卷并非只是发给缔约方的，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可以填写。在其 2012 年 12 月第六届常会上，委员会热情邀请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通过该平台提交有关其对实施第 21 条的态度的一切文件和信息。2013 年，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缔约方、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 2005 年公约联络处宣传这一今后供其使用的重要工具，并邀请它们提供补充信息，以充实该清单。

13. 2013 年 3 月 5 日，清单包括 50 项提及、34 份文件和 16 个事件，其中大部分是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的，可以远程加载。文件分布如下：国际协定、宣言/决议、演说稿/讲话稿以及学术/研究文献。事件包括部长级会议、国际/地区/国家会议以及研讨会/大会。

14. 委员会在其最近两届会议（2011 和 2012 年）上关于实施第 21 条的辩论重复了分析中凸显的大部分内容（见委员会第五届常会的详细报告，CE/12/6.IGC/3 号文件，第 137 至 157 段；委员会第六届常会的详细报告草案，第 239 至 249 段）。例如：缔约方对“国际场合”一词的解释很宽泛，主要包括双边和多边商业协定；在双边或多边会议的正式声明中特别提及《公约》；有必要保留缔约方所拥有的操作余地，以便在谈判商业协定时完善和实施其文化政策；鼓励其他组织的成员国批准《公约》。在 2012 年 12 月的第六届常会上，委员会成员表示对报告中所陈述的结果和可上网查阅的清单非常满意。

15. 在委员会第五届常会上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期间，一名并非《公约》缔约方的观察员指出，他担心第 21 条会被随意使用，目的是阻止文化之外的其他领域，例如商业和工业领域中与《公约》宗旨和原则相违背的活动。当时秘书处表示，磋商活动只是向缔约方收集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汇集在对事实的陈述中，并且委员会只是注意到其中的信息。磋商结果随后将提供给 2013 年 6 月的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由缔约方会议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甄别，并决定其使用。法律顾问提供了补充信息，强调工作文件并无超越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之处。他还确认秘书处所做的分析与缔约方会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相符。

16. 缔约方会议应邀在这届会议上审议 2011 年以来就第 21 条进行的磋商结果，并提出指导方向方面的建议，以引导委员会和秘书处继续就第 21 条的实施开展工作。

17. 缔约方会议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 **第 4.CP 11 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 CE/13/4.CP/11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3.CP 11 号决议及委员会第 5.IGC 8 号决定和第 6.IGC 11 号决定；*
3. *注意到所收集的信息，即载于上述文件的关于实施《公约》第 21 条的磋商结果；*
4. *请缔约方、民间社会及国际组织利用网上平台，继续提请秘书处注意关于实施《公约》第 21 条的所有相关信息；*
5. *请委员会继续就实施第 21 条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其第四届常会的辩论和决议，并向其第五届常会通报结果；*
6. *还请秘书处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开发数据库。*

## 附 件 I

### 关于实施《公约》第 21 条的调查问卷

**1. 贵国政府是否已经在其他国际场合援引或使用过《公约》？**

是  否

• 如果是：

1.1. 什么场合？

1.2. 所作发言是什么类型（例如，正式或非正式）？

请说明。

1.3. 如何倡导/支持《公约》的？

1.4. 结果如何？

1.5. 可能的话，请添加参考文件的链接或者在答复中附加一个 PDF 文档。

**2. 贵国政府是否与《公约》的其他缔约方进行过磋商以便在教科文组织以外的国际场合倡导其宗旨和原则？**

是  否

• 如果是：

2.1. 什么场合??

2.2. 什么类型的磋商（例如双边或地区磋商，正式或非正式程序）？

2.3. 如何倡导/支持《公约》的？

2.4. 结果如何？

2.5. 可能的话，请添加参考文件的链接或者在答复中附加一个 PDF 文档。

**3. 可以以什么其他方式在国际场合援引或使用《公约》以倡导其宗旨和原则？**



## 附 件 II

### 实施《公约》第 21 条

#### 对 2011 和 2012 年磋商中所收集的缔约方答复的分析

本文件概述了 2011 年以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缔约方在调查问卷中所作的答复，以及在缔约方 2012 年提交的关于采用了什么方式方法来实施第 21 条以确保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公约》的四年期定期报告中所收集的信息。有三十八（38）个《公约》缔约方作了答复。有六（6）个缔约方在其四年期定期报告中提到了这个问题上的相关信息。

#### 1. 国际场合概念的宽泛定义

缔约方对国际场合的理解很宽泛：文化领域内或文化领域外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管理的多边和地区论坛。例如，缔约方在答复中提到的组织包括：

- **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OMC）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
- **地区性经济组织**，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欧洲联盟（及其机构，即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和欧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理事会）、南方共同市场、安第斯共同体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 **政府间组织**，例如亚欧会议（ASEM）、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CDE）、美洲国家组织（OEA）、伊美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南美洲国家联盟（UNASUR）、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ALBA）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 **国际或地区一级的机构和政府网络**，例如中美洲教育文化协调机构、国际文化政策网（RIPC）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图书倡导中心；
- **国际非政府组织**，例如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文化多样性联盟联合会（FICDC）、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文化多样性网络（RIDC）、国际艺术文化机构总会（IFACCA）、国际出版商协会和 Anna Lindh 基金会。



## 2. 诉讼案件和其他法律案件

迄今为止，在两个法律案件中援引过公约：一个是在世界贸易组织（OMC），另一个是在欧洲联盟法院。这两个案件的参考资料如下：

- 世界贸易组织（OMC） --影响某些出版物和某些音像娱乐制品的销售权和分销服务的措施（WT/DS363/R，2009年8月12日和 WT/DS363/AB/R，2009年12月21日）；
- 欧洲联盟法院——Unión de televisiones comerciales asociadas（UTECA）案（C-222/07，2009年3月5日）。

一个缔约方还在其四年期定期报告中提到了其他缔约方利用《公约》来支持竞争领域中文化财产和服务相关措施的合法性的法律案件。这些案件涉及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向其文化产业提供的国家补贴：

- C 47/2006号案件（以前的N648/2005）——法国，用于创建电子游戏的进口信贷；
- E 4/2008号案件，瑞典，国家对报业的补贴。

还可以提及其他一些案件，例如：

- SA.34138号案件（2012/N）——西班牙，文化杂志出版补贴；
- SA.34168号案件（2012/N）——西班牙，巴斯克地区文学作品出版补贴。

## 3. 缔约方为在双边和多边协定中倡导《公约》的宗旨和原则而开展的合作

作为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有十八（18）个缔约方指出，它们参与了与其他缔约方的磋商，以倡导《公约》的宗旨和原则。这些磋商的结果是缔结双边和多边文化协定以及谈判双边和多边商业协定。

### 3.1 双边及多边文化谈判和协定

有几个缔约国提到了它们近几年缔结的或者正在谈判的并且践行了《公约》的原则和宗旨的多边协定、双边文化协定以及各种法律文书（宣言、议定书和协定备忘录）。

在**多边**一级，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内参考了《公约》，不论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2006年）第3条中还是在谈判《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时（2012年）都是如此。

缔约方还提供了双边文化协定的例子。意大利在2011年分别与白俄罗斯和捷克共和国签署的协定是倡导《公约》原则和义务的实例。其他例子包括文化协定和计划，例如《加拿大和中国的文化合作计划（2013-2015年）》和2011年10月签署的魁北克政府与里约热内卢州（巴西）的文化合作计划。某些协定因此导致了具体的文化合作计划的制定（例如巴西与阿根廷的合作，2011年8月通过的 *Puntos de Cultura* 计划便源于这一合作）。

缔约方提到了其他法律文书。在2009年签署的联合声明中，巴西和欧盟委员会一致同意发起几项旨在加强文化领域的合作与对话的行动，尤其是为了实施《公约》。另一个例子是，2011年8月12日魁北克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阿根廷）签署的《关于文化领域合作的共同宣言》。

某些议定书在重申双边文化合作的益处的同时，还帮助倡导《公约》（例如意大利分别与巴西（2010-2013年）、圣马力诺（2011-2013年）和西班牙（2009-2013年）签署的议定书）。

一些协定备忘录也促成了强调双边文化合作重要性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有助于《公约》的实施（例如2010年奥地利与塞浦路斯签署的协定备忘录）。

两个缔约方（斯洛伐克和突尼斯）还在其四年期定期报告中提到，在双边合作协定中提及《公约》是一个挑战，尤其是在音像、版权或文化交流领域，

### **3.2 双边和多边文化-商业谈判和协定**

磋商显示，有几项双边文化-商业协定提到了《公约》。例如，自2005年通过《公约》以来，加拿大签署的所有双边和地区性商业协定都包含对《公约》原则和宗旨的提及以及一个针对文化产业的普遍豁免条款。该条款被认为是一种手段，用以重申缔约方实施政策和采取《公约》第5条和第6条所述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权利。

其他例子有欧洲联盟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与加勒比论坛和 2009 年 10 月与大韩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其中含有一项文化补充条款。这些补充条款以各自的方式提供了一个基于《公约》宗旨和原则的新型合作框架，其主要目的是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以及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的流动。

在其四年期定期报告中，秘鲁指出在其 2006 年 4 月 12 日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协定（《美利坚合众国--秘鲁贸易促进协定》）文本中纳入了文化方面的限制性条款，该协定从此成为秘鲁缔结的所有其他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范本。<sup>1</sup>

在其与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关于服务市场双边准入的谈判框架内，中国阐述了《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强调了音像服务的双重性质（经济和文化）。

在多边一级，欧洲联盟提到，在世贸组织中进行的关于加入该组织的谈判中，欧盟经常在音像部门的商业契约方面提到《公约》。

最后，在加拿大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全面经济贸易协定》（AECG）谈判中援引了《公约》。

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和缔约方的某些定期报告中提到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列于第 21 条的平台，网址如下：<http://www.unesco.org/culture/cultural-diversity/2005convention/>。

#### **4. 在其他国际场合援引《公约》**

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的磋商中，有二十八（28）个缔约方指出在国际场合援引或使用过《公约》，有十四（24）个缔约方表示不曾这样做过。

所作答复大都表明缔约方在国际场合中为援引《公约》做了正式发言。这些发言体现在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宣言中，使得《公约》在教科文组织之外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组和委员会中或者在国际活动和会议期间进行磋商时得到了考虑。

---

<sup>1</sup> 其他一些自由贸易协定也包含文化方面的限制性条款。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与澳大利亚的自由贸易协定》（2005 年）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与摩洛哥的自由贸易协定》（2006 年）。

#### 4.1. 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宣言

在缔约方以书面意见或演说的形式发言后<sup>2</sup>，在国际会议上通过了一些决议和宣言，其中提到了《公约》及其原则和宗旨，鼓励批准《公约》并且载有在文化政策和/或产业领域要采取的行动建议：

- 2012年10月第3次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文化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布鲁塞尔决议”，在决议中他们“承诺为艺术家、专业人员和文化财产的流动创造条件，包括提供签证方面的便利，以增强其流动性并改善其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入地区和国际市场的机会”；
- 关于公约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达卡部长宣言》（孟加拉国，2012年）建议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亚太地区各国迅速批准《公约》。《宣言》还促请“促进国家间关于文化政策的对话，以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以及“鼓励国家间的联合摄制和联合发行协议，以及为联合摄制提供市场准入方面的便利”；
- 第十四次法语国家首脑会议（2012年）通过的《金沙萨宣言》第52段重申法语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本着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精神，继续发展我们的文化政策和产业，并将文化纳入我们的发展政策以期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sup>3</sup>；
- 联合国大会第66/208号决议“文化与发展”（2011年）第3 d)段指出，“考虑到文化生产和消费范围的不断扩大，并就《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而言，考虑到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积极支持兴办地方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并为这种产品和服务有效、合法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便利”<sup>4</sup>；
- 2011年2月3日关于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议会间会议通过的《魁北克宣言》第24.3条，该宣言主要促请所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商业谈判中充分发挥《公约》的影响力，以维护自己拥有和维持支持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政策和措施的权利”；

---

<sup>2</sup> 例如：立陶宛文化部长在阿塞拜疆巴库的文化间对话世界论坛上的讲演（2011年）以及立陶宛和意大利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第三届联合国文明联盟论坛上的发言（2010年）。加拿大代表也在关于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1年）以及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Rio+20（2012年）的辩论中以及在华盛顿举行的美洲负责文化问题的部长和高级官员第5次会议（2011年）上倡导了《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sup>3</sup> 另见第十三次法语国家首脑会议（2010年）通过的《蒙特雷宣言》第36条。

<sup>4</sup> 另见联合国大会题为“文化与发展”的第65/166号决议（2010年）第2(d)条。

- 世界图书峰会（2011年）上通过的《卢布尔雅那图书问题决议》第9条建议“专业协会按照《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宗旨，在图书部门采取积极政策来促进和实施文化政策”；
- 莫斯塔尔第十次东南欧国家元首峰会（2012年）的《宣言》在其理由中重申了《公约》的重要性，正如第8次波罗的海国家文化部长会议（2008年）通过的《里加宣言》一样。

#### 4.2. 其他国际场合的工作组和委员会

一些缔约方指出，它们在其他国际场合的工作组采取了行动。例如，加拿大表示，它参加了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框架内设立的文化多样性问题工作组，并与其他缔约方一道致力于促使《公约》得到批准和实施。其他例子包括：加拿大和欧洲联盟提到了经合组织贸易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制定音像部门服务贸易限制指数（IRES）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目的是提供公正和可比的信息，而不是就指数所含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最后一个例子：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由巴西提议并于2010年建立的技术工作组继续开展倡导《公约》的活动，2012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2次文化多样性技术会议就是证明。

关于在工作委员会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加拿大始终在为美洲国家组织（OEA）的美洲文化部长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在该委员会中，加拿大继续采取行动，倡导加强文化产业，以便借助文化来推动经济发展和就业。至于塞浦路斯，它提到了一些欧洲委员会，例如欧洲联盟中的文化事务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强调提出了《公约》。

#### 4.3. 各种活动和会议期间采取的行动

磋商中，缔约方提供了在研讨会、座谈会和会议期间采取行动的例子，主要是：

- 2012年5月在中国合肥举行的关于“欧盟-中国合作促进文化产业增长和实施2005年《公约》”的讲习班；
- 2011年7月21日和22日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第18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部长和文化政策高级官员论坛；
- 2011年立陶宛全国委员会组织的题为“在欧洲联盟成员国文化政策中落实《公约》”的国际会议使得这些国家的全国委员会能够就《公约》进行讨论。

几个缔约方还提到在国际专业活动期间采取的正式行动，其目的是宣传《公约》，提高其影响力：例如在黎巴嫩举行的第六届法语国家运动会（2009年）和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世界图书峰会（2011年）上，或者在有国际影响力的节日，例如世界文化多样性日（墨西哥）、Bakou国际爵士音乐节和Feria Internacional de Artesanía FIART（古巴）、第23届非洲电影节（布基纳法索）。

调查问卷的答复和缔约国的某些定期报告中提到的国际会议和活动见第 21 条平台，网址是：<http://www.unesco.org/culture/cultural-diversity/2005convention/>。

## 5. 宣传工具

缔约方为使人了解通过实施《公约》取得的积极成果制定了宣传工具，并且发布了信息，确保通过媒体（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宣传活动来倡导《公约》。例如，墨西哥表示，它创建了一个在线平台（[www.diversidadcultural.mx](http://www.diversidadcultural.mx)）并制作了10个广播节目，以倡导文化多样性和《公约》的主张。至于阿根廷，它通报了一个互联网链接，其中有题为“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思考”的会议概述以及证词。

阿根廷还表示，在第2次南方共同市场文化领域技术会议期间，与会国代表一致同意制定一个关于文化多样性领域良好做法的南方共同市场图集（Atlas sobre Buenas Prácticas en materia de diversidad cultural）。

最后，几个欧洲缔约方指出，鉴于其提供的关于《公约》的信息，《欧洲文化政策和趋势概要》是一个重要工具。

## 6. 两次磋商的结果：经验和做法实例

第一次磋商时对第三个问题的回答提出了对在国际场合使用或援引《公约》的其他方式的大量想法。从第二次磋商的答复中可以看出，这些想法已被缔约方付诸实施，这样就可以开始列出一些有助于实施第 21 条的经验和做法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缔约方：

- 在各种宣言中和双边或多边会议期间特别提及《公约》；
- 在并非专门关注文化的国际场合发言时重申重视《公约》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

- 谈判双边或多边议定书或者文化合作协定，在其中提及《公约》；
- 在关于文化与发展的国际辩论中援引《公约》，这意味着《公约》被看作是一项可推进“文化与发展”议程的国际文书，因此成为了对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一项文书<sup>5</sup>；
- 在不只属于文化部门的其他教科文组织公约的会议期间援引和使用《公约》<sup>6</sup>；
- 与其他缔约方一起组织地区性会议和研讨会。这些会议的参加者是艺术家、文化产品创作者、研究人员和高级官员。这些活动尤其是在文化活动/文化研讨会、节日期间举行的；
- 组织关于《公约》的讲习班，将政府和非政府参加者聚集在一起；
- 为支持跨国活动制定共同筹资计划，以实施《公约》，通过与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起草和资助这样的计划<sup>7</sup>。

## 7. 未来的设想

缔约方在这几次磋商中还提到了一些有待落实的设想，可用于继续扩充该实例清单：

- 建立一个制度，这样缔约方可以在其他国际场合正在进行可能影响《公约》条款或与《公约》条款相抵触的谈判时向其他缔约国通报，并鼓励就此展开辩论；
- 组织关于《公约》的国际展出，让艺术家和文化专业人员展示自己的工作；
- 制作和发行光盘，介绍实施《公约》的制度性做法。

## 8. 结论

缔约方在磋商时所作的答复使得可以列举一些经验和做法的实例以及编制文件和活动清单。这些内容将有助于秘书处加强清单的编制工作并提供有关第 21 条实施情况的最新信息。

---

<sup>5</sup> 例如，给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FIDC）的捐款 100% 有资格获得官方发展援助（APD）。

<sup>6</sup> 例如，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开放式教育资源大会（REL）产生的《宣言》。

<sup>7</sup> 例如，教科文组织/欧盟的项目“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治理体系的专家意见库”（2010-2013 年）由欧洲联盟出资，由教科文组织实施，该项目有助于《公约》的实施。

四年期定期报告和所提供的信息有助于就第 21 条目前和未来的实施提供补充信息。秘书处在此次分析中考虑了 2012 年提交的报告所含的内容，并且将继续这么做。

就此问题与缔约方定期磋商至关重要，这使得秘书处可以收集信息并汇编有关该条的数据，从而履行在实施《公约》第 19 条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这一监测活动同样重要。虽然在这几次磋商中强调了目前难以评估以第 21 条的名义开展的活动的实际影响，但继续跟踪该条的实施情况表明监测活动得到了令人信服的结果，并且有兴趣将这一活动进行下去，以使得缔约方和秘书处可以履行自己在《公约》方面的义务。应该向监测活动提供手段，以确保其长期性和质量，尤其是通过共享信息和统计良好做法。只有在这一条件下所采取的行动的影响才是可衡量的。